

附件

东莞市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告知承诺制 信用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倡导诚实守信、惩戒失信行为，建立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制度，促进我市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承诺制改革，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东莞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工作方案》《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专项改革试点方案》等政策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涉及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管理中的相关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的建立和使用，以及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企业信用信息是指，在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管理中提出事项审批申请的企业，由相关执行主体对其基本概况、资质业绩以及主观的经营行为、履约能力、管理水平、服务保障、社会责任等方面所作出的客观评价。

本办法所称个人信用信息是指，在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管理中提出事项审批申请的自然人（主要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由相关执行主体对其身份信息、

执业资格以及在社会管理、商业信誉、行业服务等方面作出的客观评价。

第三条 各级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公用事业单位、行业协会、行业管理机构为建立相关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具体工作的执行主体。各级负有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管理职能的部门（以下简称各审批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和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明确对申请人所承诺内容进行检查的时间要求并按时完成。

各审批部门应依据本部门、本行业诚信的有关规定，依法在“东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相关工程项目信息、从业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并保证其提供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

企业、个人在日常信用活动中，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用信息，并对其信用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企业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构成。其基本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一）识别信息：主要指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包含的信息；

（二）资质信息：主要包括等级名称、证书号、有效日期、证书核发机关等信息；

（三）公共信息：主要指企业纳税、社会保险、劳动用工等信息。

第五条 企业良好信用信息包括：

（一）被市级以上行政机关、行业组织评定为守信企业的

记录;

(二) 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表彰的记录;

(三) 通过国际工程建设质量标准认证或国家、省级行政机关、行业组织工程建设质量标准认证, 或获得国家、省、市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相关奖项的记录;

(四) 认真履行工程建设合同,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的记录;

(五) 获得税务部门纳税信用等级 B 级以上的记录;

(六) 按期偿还银贷部门贷款、认真履行借贷合同的记录;

(七)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设区的市级以上行业组织表彰的记录;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记入的其他良好信用信息。

第六条 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包括:

(一) 不满足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而通过虚假承诺或填报不实信息获得政府审批文件的记录;

(二) 未取得合法有效资质条件, 从事编报审批所需相关报告书等材料的记录;

(三) 因违反承诺内容, 引致产生不良后果的记录;

(四) 未通过行政机关依法进行的专项或者定期检验的记录;

(五) 在招投标过程中, 有弄虚作假、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记录;

（六）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有转包及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七）在工程建设中有较大质量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八）不严格履行合同、造成工期严重滞后的记录；

（九）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记录；

（十）发生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十一）因逃避债务被银行业协会联合制裁的记录，恶意拖欠银行贷款超过 6 个月以上或依法被认定骗税或偷逃税费的记录；

（十二）拒不执行司法机关有关债务等生效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仲裁裁决的记录；

（十三）因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受到执法、财政、审计机关处理并列入执法、财政、审计公告的记录；

（十四）税务部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 D 级的记录；

（十五）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记录；

（十六）工程建设过程中，未落实蓝天保卫战中的有关扬尘防治措施，将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十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记入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第七条 个人信用信息包括：

（一）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籍贯、职称、从业资格记录等；

（二）公共信息。1、不满足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而通过虚假承诺或填报不实信息获得政府审批文件的记录；2、未取得合法有效资质条件，从事编报审批所需相关报告书等材料的记录；3、因违反承诺内容，引致产生不良后果的记录；4、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行使职权过程中生成的与个人信用状况有关的记录；5、司法机关在行使职权过程中生成的与个人信用状况有关的记录；6、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记录。

（三）交易信息。包括个人与金融机构发生信贷关系形成的履约记录；个人与其他机构或个人发生借贷关系形成的履约记录；个人与商业机构、公用事业单位发生赊购关系形成的履约记录；

（四）特别信息。包括各种受表彰的记录、欠缴依法应交税费的记录；可能影响个人信用状况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或民事赔偿的记录；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记入的其他信用信息。

第八条 各审批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行政许可、资质等级评定、采购招标、评先评优、信贷支持、定期检验、安排和拨付有关补贴资金等工作中，必须依法查询相关企业及个人的

信用信息，并采取相应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措施。

第九条 对拥有良好信用的企业和个人可以实施以下激励措施：

（一）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表扬；

（二）对其从事业务按法定资格条件、标准优先准入；

（三）在项目立项、环评安评、采购投标、资格审查、履约担保、质量保证、安排拨付有关补贴资金、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惠、奖励或优先办理；

（四）在执业资格申请、信贷政策、税费减免等方面优先给予扶持；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条 对存在不良信用的企业和个人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撤销其相关荣誉称号，规定时期内禁止或限制其参与采购招标、评优评先等活动及报名资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

（二）依法在资格审查、执照审核、政策性扶持、信贷支持、救助项目、财政性补贴资金等方面予以限制，严重失信记录依法向社会公示；

（三）一定周期内或无限期禁止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

（四）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提高检查频率和力度；

（五）从严实施项目核准、备案及其他事项审批；

(六) 向社会或在行业内进行曝光、警告或通报批评;

(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股东, 或被认定为对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暂停其执业活动;

(八) 限制市场准入, 禁止中介超市的进驻或使用;

(九) 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十) 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限制惩戒措施。

第十一条 各审批部门要将承诺制审批事项纳入本部门、本行业领域重点监管内容, 制定相应监管制度, 明确监管内容, 规范监管操作流程, 实施事项监管清单化管理。

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或披露本地采集的重大信用信息, 宣传诚实守信先进典型, 公开严重失信行为, 对严重失信典型案例及重要信息要及时上报, 强化对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热点、重点问题的信用监管。对因不主动查询相关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或查询后不严格依法依规执行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和经济损失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要依法提请有关单位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失信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失信信息的使用期限为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不超过 3 年。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信用信息的使用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 2 年。本办法实施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